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7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國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業經將「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」寄送至該監獄予受刑人，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

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嗣經受刑人寄回本院，對本案請求定應執行無意見等語，有上開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79號卷第73頁），是本件業經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罪；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屬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罪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之異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，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併援引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憶嫻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